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梁梅玉：本院受理原告魏丽梅与被告梁梅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3民初4780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依法判决：梁梅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魏丽梅偿还借款230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750元、公告费400元，由梁梅玉负担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缴交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

